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對上財政期間，本公司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主要附屬公司貫徹一致，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為中國註冊機關定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且不能更改。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然而，就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及相關附註列示之同期比較金額則涵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此不一定可與本期間所列表之數額作出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乃以重估金額計量除外。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下述各項除外：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經已改變。呈列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因而影響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於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規定。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該商譽，而商譽將於初期確認後作減值虧損（如有）測試。由於這項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並無扣除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並無予以重列。

投資物業

於以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儲備作為變動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應付虧絀，按組合基準，虧絀超出數額會從收入報表中扣除。任何其後重估盈餘會計入收入報表中，惟以過往所扣除之虧絀為限。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收入報表。投資物業退用或出售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退用或出售年度在收入報表內確認。

這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收入報表及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來自分銷及買賣移動電話。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均源自中國（包括香港），且絕大部份資產設在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提供地域市場分析。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商譽攤銷	-	319
核數師酬金	411	410
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332	365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78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3
職員成本	19,839	12,080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香港利得稅	86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36	4,358
	3,097	4,358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本公司在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之附屬公司長遠（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遠嘉」）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長遠上海及上海遠嘉均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 15% 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 每股 3.75 港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11,329	15,105

6. 股息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 3.75 港仙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獲股東在前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當時為應派付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派付) · 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派付。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6,652,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 16,515,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302,100,000 股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02,100,000 股) 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九十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零至三十日	86,087	185,076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7,860	6,867
— 超過九十日	1,450	727
	105,397	192,670
應收增值稅	31,259	20,023
應收回扣款項	42,255	30,45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62	36,574
	202,473	279,724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零至三十日	46,741	28,657
— 三十一日至九十日	1,615	2,139
— 超過九十日	1,219	483
	49,575	31,279
其他應付賬款	17,024	13,374
	66,599	44,653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474,718	454,170
銀行透支	5	9,963
信託收據貸款	3,626	1,958
	478,349	466,091
分析		
— 有抵押	322,834	268,925
— 無抵押	155,515	197,166
	478,349	466,091
銀行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或按通知	428,349	403,591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26,000	25,000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24,000	37,500
	478,349	466,091
減：流動負債所示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28,349)	(403,59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50,000	62,500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02,100,000	30,210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個由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了一項貸款協議，借入 16,000,000 美元之三年有期貨額，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需要提供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回顧及前景

財務回顧

業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取得諾基亞新型號手機 6021 之全國分銷權，加上另外四款擁有全國分銷權的型號即 7610、3220、2600 及 N-Gage OD，以及其他擁有省市分銷權的型號分別為 3100 及 2300，讓本集團營業額得以保持較高水平而且相當穩定，期內銷售額更創新高。首六個月的手機總銷售量達 1,484,000 部，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 1,222,000 部，增長 21%，維持了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單季共售出 741,000 部手機的良好勢頭。由於上述型號大部分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推出，故預期市場需求在整個二零零五年內仍將保持強勁。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 1,541,0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數字增加約 22%。同時，毛利亦增長 3,900,000 港元，至 54,600,000 港元。